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马奕旺，作为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认真履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马奕旺，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总局副局长、安徽省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管理局局长、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为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内，本人符合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本着审慎、专业的态度履行职责，依规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对提交决策的议案进行了客观研判。通过与经营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变化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基于对公司年度运作情况的观察，本人认为公司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合规，符合法定要求。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间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年度，本人未发生行使《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条款项下的特别职权的情形，即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未发生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利的情形。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7	7	0	0	否
股东会	3	3	0	0	否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召集和主持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任期内，本人就董高薪酬事项、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解以上事项的背景、原因、监督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慎行使了表决权，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补选独立董事、提名董事的相关议案，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进行核查并给予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应参加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 1 次，亲自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本人审议了公司《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两项议案，对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以及再融资事项进行了切实考察，审慎行使了表决权。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该次

会议。本人在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等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在保持独立性、客观性和审慎性的基础上行使表决权。履职过程中本人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年度财务审计的关键事项、审计程序、审计证据的获取等内容，确保审计结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强化治理监督与经营风险预判。本人深度关注公司的核心业务进展、治理效能及财务稳健性，识别并研判潜在的经营风险。在参与董事会决策过程中，坚持审前调研与独立思考，依托专业背景对各项议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判，确保表决权行使的独立性，有效捍卫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信息披露质量与规范合规。本人始终保持对公司信息发布动态的敏锐关注，监督管理层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的信息披露水平。

3、拓宽沟通维度，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建立并维护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渠道，倾听小股东的合理诉求并将其转化为治理建议，持续优化公司透明度，构筑公平、公正的投资者权益保护体系。

4、精进专业素养，赋能高效履职。面对不断演进的证券监管环境，本人坚持动态学习最新的政策法规，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专题培训，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履职动能，确保持续具备胜任岗位所需的专业素质。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通过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线上会议、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情况，重点了解并监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设性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能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并对提出的疑问及时解答，以便本人更好地履职尽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地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各期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各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人对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各期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慎履行了相关审议职责，并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多方面系统审核和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可以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选举非独立董事等事项进行了

认真审查。本人认为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指标的达成情况以及绩效考核结果来制订的，薪酬标准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制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延期，本人均予以认真审核。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2025年7月审议通过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管理办法议案；此外，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11月21日届满，鉴于公司未满足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要求，所有持有人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得解锁的60%部分股票（共计4,800,000股）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于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并于2025年10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始终恪尽职守，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我充分发挥专业所长，深入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通过与管理层的良性沟通，我有效行使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助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员在本人2025年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诚挚感谢。

独立董事：马奕旺

2026年4月27日